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【12/2024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以下的房地產中介人：

經書面聽證程序，以及透過卷宗內的證據足可證實以下房地產中介人違反了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、第 2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結合第 77/IH/2022 號批示第 2 款 (2) 項授予的權限，房屋局副局長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對以下房地產中介人科處罰款五千澳門元 (MOP5,000)。

卷宗編號	房地產中介人名稱及准照編號	違法行為	批示日期及建議書編號
40/MI/2022	德澳置業投資 (澳門)有限公司 MI-10002316-3	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勞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1 項 (3) 分項	2023/6/27 0725/DAJ/2023
105/MI/2022	張功亮 MI-10002741-8	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1 項 (1) 分項	2023/3/23 0373/DAJ/2023

基於此，相關房地產中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稅務執行強制徵收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任意訴願；及/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特此公告

2024 年 3 月 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

李海儀